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

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
108年12月3日108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
109年2月18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相關費用係指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差旅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支給金額：
 - 1.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學生，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(暑期班為第三暑期)前畢業者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台幣伍仟元。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，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敘明理由專簽辦理。
 - (二)動支程序：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，完成離校程序後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，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，加會總務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。
 - (三)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，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 - (四)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支給金額：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；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 - (二)動支程序：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，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，加會總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- 五、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支給金額：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- (二)動支程序：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，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，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，加會總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- 六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支給金額：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；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，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「住宿費」及「雜費」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 - (二)動支程序：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，加會總務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經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 - (三)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
於114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由114年5月26日校長核准
114年6月5日公告